

我国拟就政府机关经费资产管理立法

“三公”经费须定期公布

综合新华社电 “三公”经费不得摊派转嫁，机关应采购中低档货物和服务，配备中低档公务用车……国务院法制办21日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将机关事务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征求意见稿完善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了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体现了对机关经费、资产严格管理的精神。

不得采购奢侈品和 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其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要求制定“三公”经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不得摊派、转嫁相关费用。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机